# 通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聯絡人:陳怡靜助理、蔡任貴組長

聯絡電話:(05)271-7027

主旨: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域學習獎勵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域學習獎勵實施計畫」(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勵對象為本校已註冊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,已獲本校經濟 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 獎勵項目與申請流程:

#### (一)修讀獎勵

- 1. 獎勵資格:每加修一個雙主修或輔系之修讀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。
  - (1)輔系:核准修讀後,取得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達 60%(含)以上。
  - (2)雙主修:核准修讀後,取得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達50%(含)以上。
- 2. 獎勵金額
  - (1)輔系: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2,000 元獎勵金。
  - (2)雙主修: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4,000 元獎勵金。
- 3. 申請流程
  - (1)符合資格者,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出獎勵申請,申請時須為已註 冊在學。
  - (2)審核通過符合資格者,核發獎勵金。

## (二)修畢獎勵

- 獎勵資格:完成加修學位、輔系或跨領域學分學程,符合修畢資格者 及取得學程證書者。
- 2. 獎勵金額
  - (1)輔系: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3,000元獎勵金。
  - (2)雙主修: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8,000元獎勵金。
  - (3)跨領域學分學程:
    - a. 學分學程: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 4,000 元獎勵金。
    - b. 微學程:每名符合資格學生者給予 2,000 元獎勵金。

### 3. 申請流程

- (1)符合申請資格者,應於取得學程證書當年度之3月及8月前提出獎勵申請,逾時視為無效。
- (2)審核通過者,核發獎勵金。
- 四、申請方式:於期限內將申請表(附件 2、附件 3)會辦單位核章後,依各項獎勵金申請所需資料、學習成果報告書(含 word 檔)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申請專區(輔系、雙主修/跨領域學程)(請留意上傳文件之清晰度,若無法辨認或資料不全即視同不符合資格)。
- 五、 申請表可於「<u>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</u>」網站下載。(路徑:<u>高教深耕計畫</u> A 主軸 → 活動快訊 → 輔系、雙主修/跨領域學程獎勵金申請)
- 六、本實施計畫經費為逐年核定,依上傳順序且符合資格者優先予以核定 獎勵至經費用罄後即停止核發。

此致

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開設單位、各系所

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敬啟